

## **有關《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常見問題**

### **平行進口**

問 1.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有否改變對平行進口的限制？如有的話，這些改變何時開始生效？

答 1. 修訂條例放寬了部分對業務最終使用者輸入和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有關平行進口的刑事責任期限亦縮短了。這些放寬措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生效。

### **放寬平行進口貨品的使用限制**

問 2. 何謂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答 2. 概括而言，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是指那些獲製作地方的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以供香港以外的地方銷售，但後來卻在未經香港版權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輸入香港的版權作品複製品。

問 3. 假如我在外遊期間購買了一本書或一隻音樂鐳射唱片，帶回香港作私人用途，會否招致《版權條例》下的任何法律責任？

答 3. 不會。不論「修訂條例」訂立前或訂立後，有關的行為均不會招致《版權條例》下的任何法律責任。

問 4. 假如我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會否招致《版權條例》下的任何法律責任？

答 4. 不會。有關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的限制，已由二零零三年起全面撤銷。目前，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產品不受任何限制。

問 5. 如我**輸入**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在業務中使用**，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答 5. 假如該平行進口複製品屬電腦軟件產品，則由二零零三年起已不受任何限制。

但是，在「修訂條例」訂立前，香港的法例禁止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者除外)。

「修訂條例」局部放寬了以上的限制。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任何人**輸入**或管有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均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但有下列的限制 —

- 該平行進口複製品不得擬作商業經銷用途；或
- 如該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屬電影、電視電影或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則不得擬作公開播放或放映用途。

此外，教育機構(包括其圖書館)現在可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以供使用，而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它們也可以播放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電影或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以作內部教育用途或圖書館用途，但該等複製品不得作商業經銷用途。

問 6. 什麼人士可以受惠於上文[問題 5](#)所述放寬平行進口物品限制的措施？

答 6. 可受惠於放寬措施的業務最終使用的例子如下：

- (a) 律師可以輸入並管有平行進口的參考書籍在業務中使用。
- (b) 雜誌的撰稿人可以輸入並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供自己觀看後撰寫雜誌稿件之用。

[問題 5](#)所述放寬措施不適用於某些業務最終使用的情況，例子如下：

- (a) 如食肆經營者輸入平行進口的數碼電影光碟在食肆內放映給顧客觀看，則不論該電影是在何時首次發表，他也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假如有關光碟是在該電影首次發表後 15 個月內輸入，則該食肆經營者可能同時觸犯刑事罪行。
- (b) 卡拉 OK 經營者不得輸入平行進口的卡拉 OK 光碟在業務過程中供顧客使用，否則不論光碟內的音樂紀錄是在何時首次發表，他也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假如有關光碟是在該音樂紀錄首次發表後 15 個月內輸入，則該卡拉 OK 經營者可能須同時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問 7： 《版權條例》修訂後，如我進行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貿易活動，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答 7： 會。《版權條例》修訂前，進行**任何類別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的平行進口複製品貿易活動，均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此外，如平行進口複製品是在有關版權作品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發表後 **18 個月**內輸入香港，則同時構成刑事法律責任。

「修訂條例」已把 18 個月的刑事制裁期限縮短至 **15 個月**，而有關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則維持不變。

因此，任何人如在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首次發表後 15 個月內就該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進行貿易活動，須同時負上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該人如在該版權作品首次發表 15 個月後進行該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貿易活動，則只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問 8. 《版權條例》修訂後，如我**購買**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在**業務中使用**(不包括貿易用途)，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答 8. 「修訂條例」通過前或通過後，購買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作為在《版權條例》下都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至於在業務中使用有關複製品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請參閱 [問題 4](#) 及 5。

問 9. 《版權條例》修訂後，我可否**出租**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答 9. 《版權條例》修訂前，進行**任何種類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的平行進口複製品貿易活動(包括出租)，均會招致民事或甚至刑事法律責任。

如平行進口複製品擬作出租用途，則上文[問題 5](#)所述的放寬措施並不適用。修訂條例只是把平行進口的刑事制裁期限由 18 個月縮短至 15 個月。因此，任何人如出租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而有關作品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發表後 15 個月內輸入，便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即使有關作品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發表後超過 15 個月才輸入，該人仍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問 10. 如我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視像紀錄或音樂聲音紀錄作公開放映，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答 10. 會招致法律責任。上文[問題 5](#)所述的放寬措施不適用於將上述的影音產品作(或擬作)公開播放之用。因此，任何人如在業務中公開發放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視像紀錄或音樂聲音紀錄作公開放映，而有關作品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發表後 15 個月內輸入，便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即使有關作品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發表後超過 15 個月才輸入，該人仍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